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須知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4 日(日)

二、地點：各應試教室(詳參複試試場平面圖，如附件 2)

三、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校及進場應試。
- (二) 校內不開放停車，亦不開放陪考，請利用校園附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本校周邊停車，可參閱附件 3 說明。
- (三) 考生請勿前往校園其他大樓或辦公室。
- (四) 應試結束後，請遵從工作人員行前指引及說明，應即離開校園。

四、上午【報到】及【抽籤】流程規劃

(一) 報到及抽籤時間

流行服飾科	資料處理科	輔導科
報到時間 7:50~8:00	報到時間 8:20~8:30	報到時間 8:20~8:30
抽籤時間 8:10	抽籤時間 8:40	抽籤時間 8:40
(地點：本校綜合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註 1)請於各科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註 2)如各科考生全到齊，得提前抽籤，抽籤完畢領取序號證後，請原地等候由專人引導至各試場。抽籤結果即所有實作應考崗位(順序)、試教順序及口試順序。

(註 3)考生共用休息室為第二會議室(115/5/24 8:00~13:30 前)，下午口試及試教之考生休息室依各科排定場地實施。

(二) 報到及抽籤注意事項

1. 各考生應至本校第二會議室(共用休息室)進行報到作業，並依工作人員指示提供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效期內護照)及准考證，查驗後入座。
2. 各科依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宣讀注意事項，並進行電腦抽籤作業後，再依抽籤結果核發當日應試的序號證。

3. 完成報到及抽籤作業後，由專人引導各考生至實作試場應試。

五、【實作】流程規劃

(一) 【實作】考試時間配當

流行服飾科	資料處理科	輔導科
考試時間 8:30~12:30 共計 4 小時	考試時間 9:00~12:00 共計 3 小時	考試時間 9:00~12:00 共計 3 小時
地點：成衣製作教室	地點：電腦教室(四)	地點：輔導室

(二) 實作試場所提供之用品如下：

流行服飾科	資料處理科	輔導科 (個案諮商演練)
<p>1. 試場統一提供設備有：</p> <p>(1) 工業針車、工作檯、9 號人檯。</p> <p>(2) 工業熨斗含水桶與燙馬(兩者皆可自備)。</p> <p>2. 試場統一提供物品有：測驗材料包、白報紙 3 張。</p> <p>3. 請自備製圖(尺、筆、橡皮擦、膠帶)、車縫、裁剪、整燙工具，以及『序號證』進場，其餘物品均不得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或其他通訊設備，如有攜帶，應取消設定、關機並置於試場指定位置。</p>	<p>1. 試場統一提供電腦設備及相關周邊(含滑鼠、鍵盤)。</p> <p>2. 作答檔案須使用試場提供之隨身碟(或指定儲存設備)儲存，考生不得自行攜帶或使用外接儲存裝置。</p> <p>3. 計算紙(A4，共 3 張)及書寫用筆由試場提供，使用後不得攜出試場；其上書寫內容不列入計分依據。</p> <p>4. 考生僅可攜帶『序號證』進場，其餘物品均不得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或其他通訊設備，如有攜帶，應取消設定、關機並置於試場指定位置。</p>	<p>1. 考生僅可攜帶『序號證』進場，除試場提供物品外，其餘物品均不得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或其他通訊設備，如有攜帶，應取消設定、關機並置於指定位置。</p>

(三) 輔導科個案諮商演練之時間規劃及流程安排

1. 所有輔導科考生抽籤完畢後，由專人引導考生到教師會辦公室。

2. 所有輔導科考生先於教師會辦公室等待，依考生序號於輔導室辦公室抽題準備(10分鐘)，再至大個諮室應試(諮商演練 15分鐘，問答 10分鐘)。
3. 已完成實作之考生，個人物品請隨身並自行回到第二會議室(共用休息室)休息。
4. 個案諮商演練時間配當表如下：

考生序號	準備時程(輔導室辦公室)	諮商演練及問答時程(大個諮室)
輔 01	08:50-9:00	09:01-09:26
輔 02	09:17-9:27	09:28-09:53
輔 03	09:44-9:54	09:55-10:20
10:20-10:30 評委休息		
輔 04	10:20-10:30	10:31-10:56
輔 05	10:47-10:57	10:58-11:23
輔 06	11:14-11:24	11:25-11:50

※以上時間為預計，實際以實作委員視情況調整。

六、下午(試教、口試)【報到】流程規劃

- (一) **資料處理科及輔導科**之考生請攜帶序號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於下午 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地點為第二會議室(共用休息室)，報到時交付行動穿戴裝置及行動通訊設備，由本校甄選工作小組統一保管，再由引導人員帶至試教休息室。
- (二) **流行服飾科**之考生請攜帶序號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地點為第二會議室(共用休息室)，報到時交付行動穿戴裝置及行動通訊設備，由本校甄選工作小組統一保管，再由引導人員帶至試教休息室。

七、【試教】流程規劃

(一) 【試教】考試時間配當

序號	流行服飾科	序號	資料處理科	序號	輔導科
格致樓二樓 考生休息室：商一 2 試教準備教室：商一 4 試教演示教室：貿一 1		治平樓三樓 考生休息室：資三 3 試教準備教室：資三 2 試教演示教室：資二 1		格致樓三樓 考生休息室：貿二 2 試教準備教室：商二 1 試教演示教室：商二 2	
服 01	14:00-14:15	資 01	13:30-13:45	輔 01	13:30-13:45
服 02	14:17-14:32	資 02	13:47-14:02	輔 02	13:47-14:02
服 03	14:34-14:49	資 03	14:04-14:19	輔 03	14:04-14:19
評委休息			評委休息		
		資 04	14:30-14:45	輔 04	14:30-14:45
		資 05	14:47-15:02	輔 05	14:47-15:02
		資 06	15:04-15:19	輔 06	15:04-15:19
		資 07	15:21-15:36		

※以上時間為預計，實際以試教委員視情況調整。

(二) 【試教抽題】注意事項

1. 若考生報到後未到考，則個人序號不變，應試順序不提前，時間不變。
2. 考生若有特殊情況或需求，需離開考生休息室時，應即告知工作人員知悉，取得同意後，始得離開。
3. 每位考生進入試教準備教室前，先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準備教室外走廊椅子上，再進行抽題，確認須後將試教主題交給工作人員。
4. 抽題後即開始計時(準備 15 分鐘)，考生於抽題後，若遇特殊情況或需求，需離開試教準備教室，而致使準備時間若因而不滿 15 分鐘時，考生不得異議。
5. 試教準備教室現場提供共用教科書，考生準備時不得於共用教科書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畫記，並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6. 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演示教室。

(三) 【試教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須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演示教室外走廊椅子上，依序等候應試。
2. 試教當日，本校試教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
3. 考生依序應試，已報到者若抽籤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異議。

4. 每位考生試教 15 分鐘，考生進入【試教演示教室】即開始計時。
5. 試教計時方式如下：14 分鐘按鈴 2 短響，15 分鐘按鈴 1 長響(考生應立即停止試教)，試教結束。

(四) 【試教試場】所提供物品如下：

流行服飾科	資料處理科	輔導科
1. 簡章公告之教科書。 2. 試教準備教室會提供 3 張 A3 空白紙，備課後，考生可帶至試教演示教室。 3. 考生可自備方格尺、筆、剪刀、黑板吸鐵至試教演示教室應試。 4. 除上述 3 點外，不得自備任何應試資料或物品。	1. 簡章公告之教科書。 2. 試教準備教室提供 A4 紙 1 張、原子筆 1 支，備課後考生可帶至試教演示教室。 3. 除上述 2 點外，不得自備任何應試資料或物品。	1. 簡章公告之教科書。 2. 試教準備教室提供 A4 紙 1 張、原子筆 1 支，備課後考生可帶至試教演示教室。 3. 除上述 2 點外，不得自備任何應試資料或物品。

八、【口試】流程規劃

(一) 【口試】考試時間配當

序號	流行服飾科	序號	資料處理科	序號	輔導科
格致樓二樓 口試預備教室：貿一 2 口試問答教室：英一 1		治平樓二樓 口試預備教室：資三 1 口試問答教室：英三 1		格致樓三樓 口試預備教室：商二 3 口試問答教室：會一 1	
服 01	14:17-14:27	資 01	13:47-13:57	輔 01	13:47-13:57
服 02	14:34-14:44	資 02	14:04-14:14	輔 02	14:04-14:14
服 03	14:51-15:01	資 03	14:21-14:31	輔 03	14:21-14:31
		評委休息		評委休息	
		資 04	14:47-14:57	輔 04	14:47-14:57
		資 05	15:04-15:14	輔 05	15:04-15:14
		資 06	15:21-15:31	輔 06	15:21-15:31
		資 07	15:38-15:48		

※以上時間為預計，實際以口試委員視情況調整。

(二) 【口試】注意事項

1. 由工作人員引導考生到口試問答教室應試。
2. 考生可自備有利於口試甄選之佐證資料依序應試，其餘隨身物品須置於口試問答教室外走廊椅子上。
3. 考生依序應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零分計，考生不得異議。
4. 每位考生口試 10 分鐘，考生進入【口試問答教室】即開始計時。
5. 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6. 計時方式如下：9 分鐘按鈴 2 短響，10 分鐘按鈴 1 長響(考生應立即停止回答)，口試結束。
7. 口試結束後，請繳回『序號證』，且記得向工作人員領取報到時所繳交的物品，並遵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校園。

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校平面圖 (114.8.7)



